

# 第十二师司法局关于设立行政执法部门违规 执法举报电话和信箱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集中整治走深走实，切实提升工作质效，保障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，十二师开展2026年“整治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专项行动”，现设立行政执法部门违规执法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线索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监督投诉举报范围

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进行投诉举报：

### （一）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行为。

1.乱收费包含以下行为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；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、重复收费；不执行取消、停征、免征、减征等降费政策；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；不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；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商会利用影响力强制收费、“搭车”收费、“转嫁”收费、与行政许可挂钩收费等。

2.乱罚款包含以下行为：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不具备罚没资格的主体及人员进行罚款，没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等制度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制定、管理、适用不严格，小过重罚、重责

轻罚、一律顶格、一律关停、类案不同罚等。

3.乱检查包含以下行为：不具备检查资格的主体及人员检查；检查计划不按要求备案；检查审批不规范或者不审批；检查结果处置不规范，随意处置；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、超频次检查；不按照检查标准和程序检查；以“观摩”“督导”“指导”等名义变相检查，增加企业迎检负担；违规开展无差别全覆盖检查等。

4.乱查封包含以下行为：采取查封的主体以及人员超越权限、无法定依据；实施查封时未通知当事人到场、未告知查封依据、内容和救济权利；重复查封；查封收取保管费用；查封与违法事实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物、不具有“涉案性”；违法查封“生活必需品”等。

## **（二）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。**

违反属地管辖、级别管辖原则办案处罚；不履行法定协作程序，违规跨区域查封、扣押、传唤，搞“远洋捕捞”式执法；逐利执法、以罚增收，将罚没指标与办案经费、单位和人员考核挂钩；通过搞排名、通报结果等方式，变相下达罚没指标；变相设置隐形考核指标等。

## **（三）执法标准不一致、要求不统一，加重企业负担行为。**

政策性、规范性文件违反上级文件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；机械适用法律，执法标准不合理、不符合实际；同一领域内执法标准不一致，上下“打架”、前后“打架”。

**（四）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该罚不罚、“吃拿卡要”、粗暴执法，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。**

重处罚、轻教育，以罚代管，一罚了之；执法为企意识淡薄，

执法态度冷漠，执法方式简单僵化；滥用执法权，吃拿卡要、收受贿赂、摊派费用；执法过程中设置障碍、刁难企业；接受违规宴请、礼品礼金，充当掮客，协调案件，办人情案、关系案；变相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、检测检疫检验评估机构，与相关机构勾连牟利；隐匿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等。

## 二、不予受理的范围

对于投诉举报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（涉事单位/人员）或举报内容模糊不清、无具体线索、无法核查的；

（二）已申请行政复议、民商事仲裁、行政诉讼的或对行政复议、仲裁、诉讼结果不服的；

（三）已被纪委监委、信访部门、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受理或正在处理的同一事项；

（四）依法应由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受理的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；

（五）投诉事项不属于行政执法职责范围（如纯民事纠纷、企业内部管理、个人道德问题等）；

（六）其他不属于行政执法投诉受理范围的情形。

## 三、投诉举报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投诉举报时间：2026年3月6日—2026年12月31日；

（二）投诉举报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件邮寄、电话举报、来访、扫码填写问卷的方式：

1. 电子邮件方式可将反映的问题发送至电子邮箱：  
dsessfjzb@163.com;

2. 信件邮寄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司法局西 428 办公室，电话：0991-3664979;

3. 电话举报：0991-3664979( 工作日夏季：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 15:30-20:00; 冬季：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 15:30-19:00 ) ；

4. 来访接待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司法局西 428 办公室；

5. 扫码填写问卷：如实填写问卷并在问卷中描述行政执法部门问题（二维码详见附件）。

#### 四、举报须知

（一）举报需客观真实，提供明确时间、地点、涉事单位 / 人员、具体行为及相关证据（执法文书、照片、视频等），投诉人要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提交问题线索时应注明投诉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，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将对有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十二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企业调查问卷二维码

十二师司法局

2026 年 3 月 6 日

附件



十二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企业调查问卷